

盱眙县淮河镇原乡政府大楼拍卖项目
(招标编号: 2024-华夏-051601)

项目所在地区: 江苏省淮安市盱眙县

一、招标条件

本盱眙县淮河镇原乡政府大楼拍卖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招标人为盱眙县淮河镇人民政府。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原乡政府大楼(砖混结构)1079.6m²;乡政府宿舍南(砖木结构)248.51m²;乡政府宿舍北(砖木结构)248.51m²;乡政府食堂(砖木结构)155.37m²;乡政府食堂破损(砖木结构)312.18m²;原农经站办公室(砖木结构)155.37m²;原农经站附属房(砖木结构)31.54m²;原财政所宿舍房(砖木结构)155.37m²;原财政所厨房1(砖木结构)47.16m²;原财政所厨房2(砖木结构)47.16m²。本次标的物整体出售,不分购。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盱眙县淮河镇原乡政府大楼拍卖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盱眙县淮河镇原乡政府大楼拍卖项目:

意向受让人要求为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企业和非法人组织

本项目不允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 2024-05-08 08:00到2024-05-15 17:30

获取方式: 淮河镇财政和资产管理局一楼办公室获取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 2024-05-16 09:00

递交方式: 淮河镇财政和资产管理局一楼办公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 2024-05-16 09:00

开标地点: 盱眙县淮河镇经济建设局二楼会议室

七、其他

盱眙县淮河镇原乡政府大楼拍卖项目竞标公告

盱眙县淮河镇原乡政府大楼拍卖项目已由盱眙县淮河镇人民政府批准,本项目将采用公开竞标的方式选择受让人。江苏省华夏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出售人的委托具体负责本项

目的竞标工作。

一、标的概况

盱眙县淮河镇原乡政府大楼拍卖项目现对外公开竞标，房屋位于我县淮河镇境内，经评估明细如下：

原乡政府大楼（砖混结构）1079.6m²；乡政府宿舍南（砖木结构）248.51m²；乡政府宿舍北（砖木结构）248.51m²；乡政府食堂（砖木结构）155.37m²；乡政府食堂破损（砖木结构）312.18m²；原农经站办公室（砖木结构）155.37m²；原农经站附属房（砖木结构）31.54m²；原财政所宿舍房（砖木结构）155.37m²；原财政所厨房1（砖木结构）47.16m²；原财政所厨房2（砖木结构）47.16m²。本次标的物整体出售，不分购。本次出售标的物受让方在签订合同前一次性付清，出售方立即配合办理交割手续；若出售后产生契税资金等所有相关费用均由受让方缴纳。

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前一次性付清所有款项。具体详细情况，意向受让人可自行去盱眙县淮河镇原人民政府现场考察或咨询出售人具体事宜。

二、竞标规则

本次竞标订起拍价（出售底价）人民币：1910902元，价高者得，接受公司或自然人成交。

本次出售采用有底价、有声竞拍的形式，竞标者应按主拍人提出的加价幅度进行竞拍，每次报价增幅为人民币1000元整数倍，否则应价无效。竞标人在应价同时应举牌并高声报价，与主拍人叫价相对应。主拍人对达到或超过底价的最后一轮应价重复三次报价，第三次重复报价无人应价的则为成交价。报价不限次数，最高价中标。如应价均没有超过底价时，根据出售方招投标领导小组意见，由主持人宣布是否成交或重新招标。

三、资格要求

意向受让人要求为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企业和非法人组织；

四、报名须知

1. 报名及竞标文件获取时间：2024年5月8日-2024年5月15日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

2. 报名资料：意向受让人为自然人的需提供：（1）身份证（复印件）；（2）竞标须知3中“受让人应具备的基本条件”中须提供的材料；（3）意向受让登记表（原件）（格式请见附件）；（4）意向人信用承诺书（原件）（格式请见附件）。

意向受让人为法人应提供：（1）营业执照（复印件）；（2）单位基本情况介绍（原件）；（3）单位内部同意参与本次受让的决策文件（原件）；（4）竞标须知3中“受让人应具备的基本条件”中须提供的材料；（5）意向受让登记表（原件）（格式请见附件）；（6）意向人信用承诺书（原件）（格式请见附件）。

意向受让人为非法人组织应提供：（1）非法人组织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2）非法人组织基本情况介绍（原件）；（3）非法人组织同意参与本次受让的决策文件（原件）；（4）竞标须知3中“受让人应具备的基本条件”中须提供的材料；（5）意向受让登记表（原件）（格式请见附件）；（6）意向人信用承诺书（原件）（格式请见附件）。

上述报名所有材料（单位须加盖单位公章、自然人须按指印，如不按照要求将不接受报名），携带以上报名资料至淮河镇人民政府处审核。审核合格后出售人将发放“资格审查合

格通知”。

3. 报名及获取文件方式：携带（1）“资格审查合格通知”；（2）营业执照（复印件）；（3）法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4）资料费300元（无论中标与否则不退，逾期不予接受）至淮河镇财政和资产管理局一楼办公室报名，报名后领取收据，凭收据获取招标文件，联系人：陈芳，联系电话：0517-89683580。

五、竞标时间及地点

竞标时间：2024年5月16日9时00分。

竞标地点：盱眙县淮河镇经济适用房局二楼会议室

请携带本人身份证、投标保证金到指定地点签到，未报名者不得进场参加交易。

六、其他

1. 项目代理费参照苏招协2022（002）号文，由中标单位（或成交自然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支付。

2. 竞拍保证金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元），现金带至竞标现场

七、确定出售人的方式：最高价中标。

八、竞标须知

1. 意向受让人应在本公告报名时间截止前考察现场，主动向出售方咨询标的相关情况，自行了解该标可能涉及的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实地查看、进行调查和风险评估，审慎决策。完成报名的意向受让人都视同已现场考察标的情况，视同接受已展示的标的实物现状，认可了标的相关情况并认可竞标公告，参加竞拍视同接受竞标文件中的要求，自愿承担因上述原因导致的一切后果。出售人、代理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2. 竞标结束后，竞标结果在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发布，公示期（公示期为3日）结束无异议后，受让人需在7个工作日内与出售人签订《资产出售合同》，未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作放弃中标处理，竞标保证金不予退还，视情况追究其责任，该标由出售单位重新招标。签订合同前受让方必须按出售方规定时间内付清所有款项后，受让方方能与出售方签订《资产出售合同》等手续。

3. 意向受让人应具备的基本条件：（1）意向受让人应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支付能力和商业信用，受让资金来源合法；（2）意向受让人应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参与本次竞价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性情形；（3）受让标的不得从事违法犯罪活动；（4）意向受让人未被列入相关组织机构的黑名单。（以上四项在报名时须提供承诺书原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接受报名。）

4. 竞标结束后，出售人将组织相关人员对中标受让人进行考察，如发现有任何弄虚作假行为将立即取消其中标资格。

出售人：盱眙县淮河镇人民政府

联系人：周主任 13401813259

项目代理机构：江苏省华夏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工 0517-88229909

盱眙县淮河镇人民政府

